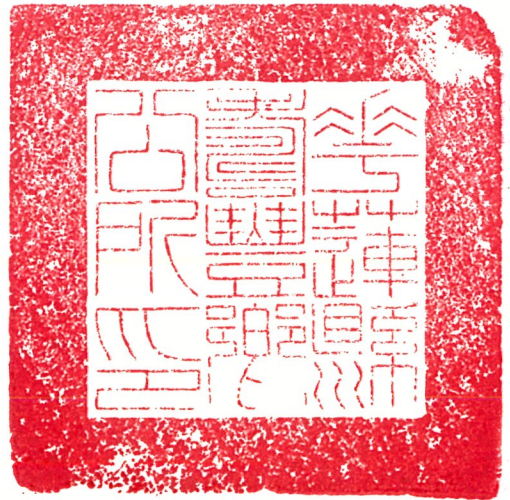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20023150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代為公告本鄉吳全段1343地號國有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松成號國際有限公司112年9月25日松成字第11200092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為吳全段1343地號國有土地管理者，其地號上有無主墓1座，申請人松成號國際有限公司為辦理遷葬榮民李桂庭骨骸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公告墳墓認領及遷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三、上開地號範圍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葬安置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本案申請人松成號國際有限公司，聯絡方式：0918-018307；或洽壽豐鄉公所承辦人：03-8652131分機124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墳墓遷葬及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爭議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自負全責。

鄉長 曾淑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